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

被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被告 蔡議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8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原告與被告張雅惠、蔡議賢已於連帶保證書第5條約定，因前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
03 邀同被告張雅惠、蔡議賢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、授信契
04 約書、連帶保證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
05 元、2,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為111年1月6日至116年1月6
06 日，利息採浮動利率，按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利
07 率1.78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3.56%）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逾
08 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
09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
10 告自113年8月6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
11 欠本金5,8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
12 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
13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15 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借據、授信契約書、
17 連帶保證書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
18 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互核
19 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
20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1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5 法官 石珉千

26 法官 劉其鷹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31 書記官 江慧君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1	新臺幣 4,640,000元	自民國114年4月 9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56%	自民國114年12月 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12%
2	新臺幣 1,160,000元	同上		同上	